

西螺鎮立圖書館管理辦法

104.12.15 修訂

開館時間：參考背面開館時間表

圖書館規則：

- 一、 進入本館應衣著整齊、保持靜肅及清潔，勿高聲談笑、朗讀、使用手機、吸菸、吃檳榔、睡眠、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等，以便維護本館秩序與整潔。
- 二、 私人物品請放置物櫃內，不得攜帶入內，離去時應自行攜回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，如需攜帶入館，應先徵得館員同意，離去時並主動出示館員檢視。
- 三、 本館陳列之圖書、期刊、報紙可自由閱讀，為保障大家公平閱讀之權利，請勿一次拿取多冊資料，閱後請放回原位，未經借出，不得攜出館外，否則，以偷竊論處。
- 四、 圖書不得批註、毀損、遺失，如有上述情事需負賠償責任。(需購買原書賠償，無法購得原書，則需以同等價值之圖書賠償，限定近兩年出版之圖書)
- 五、 凡列為參考書及當期期刊者，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六、 本館圖書、期刊、報紙及所有設備，請多加愛護使用，如有毀損、破壞之情事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 讀者不得預佔空位，離開座位半小時以上者，自行將物品帶走，館員有權將座位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
- 八、 未滿六歲之兒童入館需家長陪同並注意安全，避免喧鬧影響其他讀者權益，如經館員勸告不聽者，得取消其入館之權利。
- 九、 本館戶外之兒童遊樂設施，兒童遊戲時家長應陪伴在側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- 十、 凡不遵守規則者，除請大家勸阻外，並由館員加以勸告或停止其閱覽權。

西螺鎮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 民眾憑本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至本館辦理，非設籍本鎮者酌收工本費 30 元。
- 二、 兒童可由家長憑兒童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
- 三、 凡填寫借閱證申請表經核對無誤後，即可當場發證。
- 四、 本館與各連線圖書館之借閱證為一卡通用，不可重覆辦證。
- 五、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(借)他人使用，本證永遠有效，請妥為保存。

西螺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一、 借閱上限為 12 冊，圖書借期三十天，過期期刊借期十五天，特殊圖書資料依館方規定借閱天數，不得續借。
- 二、 逾期未還者，逾期一天停借一天，逾期兩天停借兩天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 圖書資料遺失或毀損嚴重，需賠償原資料，無法購得，則需以同等價值之圖書資料賠償(限定近兩年出版之圖書資料

- 四、要在某一連線館違規停借，所有連線館皆不能再借閱圖書。
- 五、借書證若遺失，需親自向圖書館掛失，若因未掛失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。補證需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證件，並繳交 30 元工本費。
- 六、為推廣閱讀風氣，學校老師及里長等特殊人士為推廣閱讀，得辦理特殊借書證，借閱圖書供學生及里民等閱讀，借閱上限為 50 冊，借期 30 天；學校或社區得以團體名義辦理團體借閱證，借閱上限為 100 冊，借期 30 天。（限本鎮）

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圖書借閱：以便民、親切服務態度辦理圖書借閱、手續簡便。
- 二、參考諮詢服務：包括服務台日常的閱覽服務，民眾還可以口頭、書面或電話請求本館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三、圖書館利用：向新的讀者介紹圖書館的功能及活動，指導讀者學習利用參考工具書。
- 四、推廣活動：各項文教活動之輔導、策畫，例如愛鄉讀鄉推動閱讀活動等。
- 五、完成圖書館自動化後，以快速的時間提供讀者書目查詢，可了解各館館藏，並且可以線上預約。
- 六、提供舊報紙查詢。
- 七、資訊服務：讀者持借書證換卡後，可以免費利用電腦室上網查詢資料或學習資訊課程。
- 八、藝文展示：本館三樓藝文展示區將不定期展示各項藝文作品，供民眾瀏覽，培養民眾藝文欣賞能力。
- 九、影印及列印服務：影印及列印資料限定本館資料或本館查詢之資料，並請讀者影印時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：每張 2 元。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並報公所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